

## 民政部已排查非法社会组织线索 35 批

■ 本报记者 王勇

“

民政部建立了非法社会组织监测预警发现机制,加强线索排查、信息采集和网上治理。目前已排查非法社会组织线索 35 批(共计 216 家),关停非法社会组织网站 2 批(共计 20 家),曝光 2021 年第二批、第三批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共计 21 家),公布第一批、第二批地方民政部门依法取缔的部分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共计 160 家)。

5 月 8 日,民政部举行 2021 年第二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局长黄茹介绍了近阶段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进展情况。

重点打击整治  
五类非法社会组织

近年来,各地各部门持续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有效遏制了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但是,非法社会组织的滋生土壤依然存在,非法社会组织活动还时有“冒头”,一些非法社会组织受利益驱动,不断变换手法,以假乱真、招摇撞骗的现象还屡有发生,不仅扰乱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秩序,还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危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损害党和政府形象。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仍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复杂的任务。

为更有效、更精准地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今年 3 月 20 日,民政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等 18 个部门联合召开进一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电视电话会议,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 3 个半月的进一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重点对五类非法社会组织进行打击整治:

一是利用国家战略名义,在经济、文化、慈善等领域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二是冠以“中国”、“中华”、“国家”等字样,或打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下属机构等名义,进行骗钱敛财等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三是与合法登记的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鱼目混珠的非法社会组织;四是借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开展评选评奖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五是开展伪健康类、伪国学类和神秘主义类活动,以及假借宗教旗号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

同时,为从源头上治理非法社会组织,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民政部、中央纪委机关、中央组织部等 22 个部门于 3 月 20 日联合印发了《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从切断非法社会组织的营养来源入手,提



出“六不得一提高”的要求,对非法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所需要的场所、空间、宣传渠道、人员支持等各个环节进行封堵,对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可能涉及到的单位和个人提出明确的禁止性规定,还首次对党员干部不得参加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提出要求,力求通过管住“合法”,达到制止“非法”的目的。

黄茹表示,组织开展好专项行动和贯彻落实好 22 部门《通知》精神,是当前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的两个重要抓手。各级民政部门充分利用这两个抓手,以高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采取了一系列有力举措,扎实推进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 主要开展三方面工作

3 月 20 日以来,民政部强力推进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紧锣密鼓采取了一系列针对性举措,打出了一套打防并举、标本兼治的“组合拳”。据黄茹介绍,主要开展了三方面工作:

一是出台一系列文件,为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提供政策依据。在部署开展进一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的当天,民政部、中央纪委机关、中央组织部等 22 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同步发布了民政部负责同志答记者问,对《通知》进行全方位解读。

3 月 29 日,民政部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防范非法社会组织以公益慈善名义行骗敛财的提示》,提醒社会公众防范非法社会组织假借扶贫、济困、救助突发事件等公益慈善名义,通过公开募捐方式从事非法募捐等违法犯罪活动。4 月 7 日,民政部社会组织

管理局向全国性社会组织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管理严格规范社会组织行为的通知》,从加强行为自律、表彰管理、收费管理、会议管理四个方面,要求全国性社会组织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规范活动开展。

二是协调社会各方面齐抓共管,形成全方位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合力。3 月 26 日、29 日、30 日和 4 月 1 日,民政部分别组织全国性行业协会、互联网平台、在京标识性会议会展场所和全国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召开了四个座谈会。

会议分别向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中国商务广告协会等 12 家重点全国性行业协会,腾讯、阿里巴巴、百度、新浪等 28 家互联网平台企业,人民大会堂、全国政协礼堂、钓鱼台国宾馆等 10 家在京标识性会议会展场所,以及 86 家全国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传达进一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要求与会单位深入贯彻落实 22 部门《通知》要求,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和义务,进一步强化防范意识,加强行业自律,通过多种方式踊跃参与专项行动。

4 月 9 日,民政部召开全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系统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调度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各级民政部门把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中,采取更加有力、更加严格、更加有针对性的措施,加快推进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全面开展。

三是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处置了一批非法社会组织案件线索。民政部建立了非法社会组织监测预警发现机制,加强线索排查、信息采集和网上治理。目前已排查非法社会组织线索 35 批(共计 216 家),关停非法社会组织网站 2 批(共计 20 家),曝光

2021 年第二批、第三批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共计 21 家),公布第一批、第二批地方民政部门依法取缔的部分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共计 160 家)。

同时加大了对非法社会组织线索核查力度,对在各地开展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线索,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分别转相关地方民政部门查处,对与全国性社会组织有关联的线索,民政部直接开展调查,有关案件调查工作正在紧张有序地往前推进。

## 各地专项行动有序开展

目前,各地民政部门均已按照统一部署,迅速行动起来,采取多种措施,扎实推进本地区专项行动有序开展。

一是进行全面动员部署。各地民政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印发了专项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了打击重点、工作举措和相关要求。有的地方还通过下发通知、召开会议等方式,向社会组织、知名会议会展场所等相关主体提出了明确要求。

二是扩大了线索发现渠道。各地民政部门进一步健全了非法社会组织监测预警发现机制,畅通了电话、邮箱、接待窗口等投诉举报渠道,广东、安徽等地还增设了有奖举报,大大调动了人民群众的参与积极性。

三是依法查处了一批案件。各地民政部门对社会各界提供的线索迅速核查,迅速立案,并根据案情,迅速予以取缔或劝散;对那些证据尚不充分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也及时形成涉嫌名单并集中公开曝光。同时,在工信、网信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陆续关停了一批非法社会组织网站,防止被取缔的非法社会组织“死灰复燃”,形成了线上线下治理闭环。

四是开展了不同形式的宣传教育。各地民政部门通过广

播、报纸、短信、网络等方式广泛开展宣传,有的地方还与社会组织、社区工作者等一起进社区、发传单、讲危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非法社会组织的防范意识和辨识能力。

“从目前的情况看,社会各界对非法社会组织的防范意识和辨识能力在日益提高,防范和抵制非法社会组织的观念在日益增强,全国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氛围在日益浓厚。这为下一步专项行动向纵深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黄茹强调。

## 在四个方面持续发力

在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方面,民政部下一步还将有哪些重要举措?黄茹表示,目前,部省两级的动员部署工作已基本完成,工作重心已转移到打击整治上来。下一步,民政部将在四个方面持续发力:

一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民政部门户网站、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地方民政部门门户网站以及新闻媒体等,持续曝光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和已取缔的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同时,会同相关部门持续加大《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的宣贯力度,真正使防范和抵制非法社会组织的观念深入人心。

二是进一步加大线索监测力度。进一步发动群众,动员社会力量通过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和“中国社会组织动态”政务微信举报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真正发挥“人民战争”的整体威力,让非法社会组织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让其无处藏身、寸步难行。

三是进一步加大案件查处力度。本月底,民政部将对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系统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进行第二次调度,督促和指导各地民政部门特别是北上广深等地民政部门,集中优势力量,加大打击力度,再集中取缔一批非法社会组织,关停一批非法社会组织网站,加注一批非法社会组织标签。

四是进一步加大协作配合力度。本月中旬,民政部将召开社会组织联合执法机制暨社会组织资金监管机制会议,同时邀请相关部门参加,总结回顾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分析研判面临的形势和问题,共同部署部署下一步工作,力争再发力、再攻坚,推动专项行动向纵深发展,确保专项行动达到预期目的。

“希望社会各界继续关心、关注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真正构筑起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天罗地网”,共同为社会大局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营造清朗空间。”黄茹强调。